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达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提供借款事项概述

- 1、借款对象：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鹏新”）；
- 2、借款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合计最高额度2000万元）；
-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4、借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5、借款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12个月内；
- 6、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7、审议程序：本次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塘前工业区1号7栋101、201

法定代表人：邓大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网络设备、安防报警设备的销售；电源分配单元、电气产品配件、浪涌保护器、电源、信号防雷器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列头柜、配电柜、配电箱、电源柜、避雷器、避雷针、接地产品、低压成套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网络设备、安防报警设备、电源分配单元、电气产品配件、

浪涌保护器、电源、信号防雷器的加工；列头柜、配电柜、配电箱、电源柜、避雷器、避雷针、接 5 地产品、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测温枪、口罩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5%	550.00
2	包建伟	45%	450.00
合计		100%	1,000.00

（二）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977,196.41	24,626,907.59
负债总额	28,350,305.63	16,507,265.52
所有者权益	8,626,890.78	8,119,642.07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6,379,055.86	21,243,418.97
营业利润	584,178.49	-1,089,364.22
净利润	507,248.71	-915,572.39

三、 公司对该对象提供借款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向中鹏新提供 1000 万元借款，用于支持中鹏新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期限为一年（即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2021 年 5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借款期限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借款期限延期 12 个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中鹏新提供借款余额为 997.27 万元（不含本次借款）。

四、 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未签署）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单笔借款不超过 12 个月；

借款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五、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前述借款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依据借款方实际需要实施。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增加 1000 万元借款额度（合并最高借款额度为 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扩大中鹏新经营规模，加快提升产能，促进业务发展的需要。上述借款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供借款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中鹏新提供增加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事项。

七、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中鹏新提供借款有利于其尽快提升产能，扩大经营规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资金使用能有效监管，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八、 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支持中鹏新的发展，加快其产能提升，扩大经营规模，促进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借款，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公司将在提供借款同时，加强对中鹏新的经营管理，健全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备查文件

- 1、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